

年检制度改革有利于企业良性发展

■ 蔡恩泽

2月18日,国务院正式对外公布《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其中亮点之一是将企业年检制度改为年度报告公示制度,任何单位和个人均可查询。如果超过3年未履行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将其列入严重违法企业“黑名单”。

长期以来,企业年检是工商管理部门年终对企业继续经营资格或营业执照所代表的经营权的又一次审查。每到年检时节,企业都必须投入一定的人力、物力,尤其是每年春节过后的年检高峰期,企业需要花费大量时间等待。因此,现行的企业年检制度必须改革。

而所谓的企业年度报告,企业今后不再需要每年一次到工商部门递交纸质年检材料,只需每年在约定的日期内,通过互联网上报需要公示的年度报告内容即可。年度报告主要包括公司股东(发起人)缴纳出资情况、资产状况等,企业对年度报告的真实性、合法性负责,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可以对企业年度报告公示内容进行抽查。

改企业年检为年度报告公示,至少有四个方面的积极意义,即加大公众监督力度,促进企业良性发展,减

年度报告公示,其实是企业诚信的一次自我总结,是企业良心的一次公开表白,可以提高企业诚信的自主意识。而公示之后的抽查,是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尺子量企业的信誉。

少腐败环节,减轻企业负担。

年度报告公示,是将企业资质的真实情况公布于众,晒企业的“家底”,便于客户查询。这其实是引入公众监督机制。以前年检过后,企业的有关资料存放在工商管理部门的文件柜里“睡大觉”,一般人根本看不到。客户对企业的了解,多半是雾里看花。信息不对称使客户与企业的合作盲目性较大,深一脚浅一脚,容易发生因信息失实而合作受挫。实行年度报告公示,客户在网上就可以查询到有关企业的经营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决定合作意向,增加了合作的科学性和成功率。

既然是公示,企业就不敢编造假情况糊弄工商管理部门,因为群众的眼睛是雪亮的,企业是否守法合规经营,大众心里有杆秤。借助公众的力量,企业监管部门就多了无数双眼睛,增强了监管效能,促进企业自律

和社会共治。

年度报告公示,其实是企业诚信的一次自我总结,是企业良心的一次公开表白,可以提高企业诚信的自主意识。而公示之后的抽查,是用公开、公平、公正的尺子量企业的信誉。经抽查发现企业年度报告隐瞒真实情况、弄虚作假的,工商行政管理机关依法予以处罚,并将企业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等信息通报公安、财政、海关、税务等有关部门,形成“一处违法,处处受限”的局面。特别是随机抽查,更容易反映企业的真实资质,避免年检时突击“包装”、蒙混过关。因此,公示比年检的约束力更大。

企业一旦被列入“黑名单”,信誉扫地,颜面全无,哪有客户还会送上订单?所以,年度报告公示可以遏制企业违规经营,增强企业合规经营的自觉性,促进企业良性发展。

而从反腐败层面来说,取消年

检,从传统的“重审批轻监管”转变为“宽准入严监管”,这将推动政府管理方式由事前审批为主向事中、事后监管为主转变。同时也减少了一道滋生腐败的环节。年检是工商管理部门与企业“一对一”,其中的暗箱操作,不可避免地会滋生腐败。在华东地区某市车管所附近,就有专门给车主代为年检的专业户,只要给足小费,保证一次性年检过关。而年检过程中,“吃拿卡要”时有发生。

年度报告公示,清者自清,用不着送礼、打通关系,就可以继续取得经营资格,也不用怕抽查,企业也省去了年检的烦恼。温州一位企业老板这样说,“以前一到年检,就提心吊胆的,生怕礼数不周全而影响盖章。现在只要如实报告,就不用发愁了。”因此,年度报告公示,既可减轻企业的负担,同时也能增强企业披露信息的主动性。

值得注意的是,企业年度检验工作停止后,并不是撒手不管,而是监管方式发生变化。根据《注册资本登记制度改革方案》,政府将构建市场主体信用信息公示体系,完善信用约束机制,强化司法救济和刑事惩治,发挥社会组织的监督自律作用等方式,代替之前的监管方式。

(作者系晶苏传媒首席分析师)

规范服务收费 可倒逼银行发展转型

■ 莫开伟

2月14日,国家发改委、中国银监会正式对外发布《商业银行服务价格管理办法》(简称《办法》),从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市场调节价的制定和调整,服务价格信息披露,内部管理和监管等方面对银行服务价格行为进行了系统性规范。

该政策的出台在我国银行业发展历程中具有划时代意义,为彻底终结银行服务收费乱象奠定了法制基础;不仅能消除民众对银行服务收费不满和舆论诟病,更能够倒逼银行发展转型。

《办法》的出台是银行业与广大消费者利益博弈的结果,没有银行消费者对银行服务收费的不满以及对乱收费的抵制和呼吁,可能银行各种霸王收费条款同样稳稳“钓鱼台”,银行各种收费可能会更加膨胀。

事实也确实如此,从2003年《暂行办法》颁布至2010年,银行收费项目从300个增加到了3000个,扩大了10倍;尽管近年来有关部门屡屡出台措施为银行收费做“减法”,但广大银行客户依然反映负担沉重。因此,《办法》的颁布对银行起到两大触动和警醒作用:一方面银行是企业,追求利润无可厚非,但这种利润应建立在民众对服务收费满意基础上,收费标准应与经济发展水平和民众承受能力相适应,否则利润基石不牢固,银行也难持续发展。另一方面,银行应充分汲取以往教训,努力实施全国统一收费标准,消除“诸侯割局”局面,加大对收费项目监督力度,防止陷入过去越减越多的治理“怪圈”,才能确保《办法》落实到位。

同时,《办法》的出台也是金融业激烈竞争的产物,没有互联网金融和民间资本力量介入银行业竞争,银行“一家独大”的垄断经营局面无法打破,银行坐在“收费安乐窝”里悠哉游哉的感觉始终难以消退,对高收费依然自我感觉良好。尽管社会各界普遍反映银行经营暴利,在上市公司利润排行榜中名列首位;尽管实体经济普遍经营不景气、利润微薄,但银行对此似乎“无动于衷”,贷款财务顾问费等不合理收费行为仍我行我素。

《办法》的出台对银行服务收费行为进行了规范约束,一切不合理的收费项目和乱收费行为将失出生存土壤,这对银行来说意味着短期内经营利润将会减少。而随着利率市场化迅速推进,银行靠“存贷利差”过日子日益困难;加之银行业竞争主体日益增多,尤其互联网金融涌入,银行的好日子似乎到了尽头。

而这将会倒逼银行加快转变经营发展方式,摆脱固有的惰性和惯性,真正转变经营思路,增强创新意识,把发展中间业务当做利润增长根基和发展支点,把更多经营精力转向发展中间业务和提高服务质量上来。

■ 林江

怎么看待“人均万元税负”

最近,有研究机构发表研究报告,认为我国已经进入了人均万元税负的行列。尽管研究成果显示,九成税费来自于企业缴纳,其实羊毛出在羊身上,最终税负还是会不同程度地转嫁到消费者身上,因此,把12.9万亿的公共财政收入由13亿人去承担,从而得出人均万元税负的结论应该是合理的,至于说这是不是意味着税负过重,则需要深入分析。

有观点认为宏观税负,即财政收入占GDP的比重应该更能衡量税负水平,而2012年我国的宏观税负约为23%,低于美国的28%和欧盟国家的30%,从而得到的结论是,我国的税负水平依然处于合理区间。

众所周知,欧洲和美国尽管并非都是福利国家,但是其国民在医疗、退休养老方面并无后顾之忧。而在我国,尽管纳税人承担了年均万元的税收,可是所得到的社会保障力度还是有限的,故我们不应简单在宏观税负问题上与欧美作直接的比较,我们更应该从中国的国情去考虑税负问题。

的确,国民都希望政府能够为他们提供更多的福利,而个人又可以尽量少缴一些税。一国税收制度的设计,就是在政府的钱袋子和纳税人的钱袋子之间建立某种均衡,政府钱袋子太大,个人和家庭的钱袋子就变小了,不利于拉动消费和扩大内需;反之,政府钱袋子太小,尽管在一些人看来属于小政府、大社会的范畴,但是难免会使得政府错过了为经济长远与可持续发展而开展基础设施建设的契机。

我认为,如果我国能够把握当前国际金融危机背景下经济相对快速发展的机遇,在基础设施的建设上能够更上一个新台阶,即把纳税人的钱用得更有效率,即使人们感觉我国宏观税负高了一些,还是值得的。

当然,政府在大量投入财政资金于基础设施建设的同时,也要稳步增加对于与民生有关的诸如医疗、教育和社保等领域的投入,让纳税人切实感受得到自己所缴纳的税款所换回的政府对自己的关怀和照顾。

现阶段,我们与其把关注点放在计较人均万元税负高了还是低了,倒不如把更多的注意力放在政府是怎么花钱的:在经济和社会的不同发展阶段,政府用于基建投资与民生相关的开支的比例应该如何分配;关注哪些基建项目是应该优先发展而让我国能够抢占全球经济的“制高点”,哪些项目属于大而不当的“大白象”工程而要被搁置;关注哪些民生福利项目要纳入政府的优先支出之列,哪些属于因支出庞大而可能给政府带来沉重财政负担的项目而暂时要放一放。

(文章来源:新华网,作者系中山大学岭南学院财税务系系主任)

视角

借筒政放权切断权力寻租之根

■ 黄春景

“行政审批流程太复杂了,一天一夜都讲不完。”海南省人大代表邢治川在海南“两会”上“晒”出了他制作的“行政审批长征图”。长达5页的A3纸张,详细记录着一个投资项目从获得土地到办完手续,需经过30多项审批,盖上百个章,全程最少需历经272个审批日。(2月16日《新京报》)

每一张“审批长征图”的背后,都存在着权力寻租与“合谋”行为所造成的障碍。表面上看,“审批长征图”是办事难的体现,实际上是一种典型的权力寻租行为。在目前的审批制度下,涉及政府部门的任何一个环节,企业都有可能碰到类似的情况。因为“审批长征图”的背后,已形成了一个利益圈子,寻租设租,中饱私囊。要改革审批制度,仅仅是取消审批权还不够,必须彻底切断权力寻租、利益瓜分的链条。

近年来,源于体制积弊、监管乏

各国的经验均表明,只要存在着不必要的政府审批,腐败问题就会随之而来。审批越多腐败越严重,腐败问题越难解决。

力、利益驱动等因素,导致行政审批领域“权力寻租”泛滥,主要归结于以下几点:一是领导权力干预审批。从众多涉及领导干部腐败案例的剖析看,无不是领导干部批条子、打招呼开始演化成权力干预插足所致;二是行政不作为。可以只由一个或几个部门审批的事却需要许多部门层层审批,可以在一天内办完的事,却拖着不办或无限期地拖着,最典型的问题莫过于“门难进、脸难看、事难办”老三难;三是审批个人说了算。在审批过程中,遇到有“绝对的权力”的“第一把手”,制度往往变成了虚设,成了一纸空文;四是权力能产生收费,收费能给部门带来实惠,这种直接的利益因素滋生了腐败现象。

其实不止中国,各国的经验均表明,只要存在着不必要的政府审批,腐败问题就会随之而来。审批越多腐败越严重,腐败问题越难解决。著名经济学家吴敬琏指出,行政审批从经济学的角度来看,就是寻租,行政审批是腐败的源头。目前中国的行政审批比十年前多得多,行政审批改革牵涉到官员太多的利益,因此需要全社会一起努力去清理行政审批。而从权力寻租的角度看,公权力过大、权力缺乏制衡,则必然导致腐败。若没有对权力垄断的约束,即使在反腐倡廉中支付高额的经济成本,仍难以破解权力寻租问题。因此,治理审批腐败当通过建立完善的监督、约束机制来有效遏制腐败现象的出现。

取消行政审批后更应规范市场秩序

■ 沈闻润

日前,国务院再度发文,决定取消和下放电信资源标准等82项行政审批,进一步向市场和企业放权,从而在2014年初就奏响了一轮“市场化改革”的新号角。

回顾近年来政府的市场化改革步伐,特别是在一些竞争程度较高的领域,可以说是“稳中有变、稳中加速”,这其中以电信行业的市场化改革最为明显和迅速。

自去年开始,国家向民营资本发放“虚拟运营商牌照”,吸引了包括苏宁、京东、巴士在线等一大批民营资本的进入。如果再加上这一次国务院取消电信资费审批和基础电信许可证核准,可以说,政府职能部门已率先在电信市场上打出了新一轮“市场化转型”组合拳。

过去多年来,由于我国的电信市场牢牢掌握在三大运营商手中,而且电信资费标准又受到工信部的行政审批监管,造成了电信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畸形”:一方面是三大运营商的整体竞争实力、服务水平和经营效益得不到提升,一些

当我们为国务院取消电信资费等82项审批叫好时,还应该意识到,政府面向企业和市场的“有形之手”在收回的同时,应建立起一套优化和引导市场竞争秩序良性可持续发展的“无形之手”。

运营商想通过降低资费产生市场竞争倒逼机制,却受制于工信部的行政审批限制;另一方面则是消费者对于电信服务内容、电信资费收费、电信业务水平不满意。消费者各种差异化和个性化的电信需求迟迟得不到企业的满足和保障。

对于此次取消电信资费审批,工信部相关负责人坦言,“主要是考虑通过市场竞争来进一步推动电信业务资费水平的下降,充分发挥市场‘无形的手’对资费的调控作用,全面提高电信市场经济运行效率”。

让市场的回归市场,让政府回归本位。这正是近年来政府持续推动向市场放权、减少政府这只“有形的手”对正常市场秩序的干扰,最终通过市场“无形的手”调控产生“良币淘汰劣币”的目的,从而培养一批具备全球化

视野和国际化竞争实力的电信巨头。

表面上看,这一轮电信市场化改革的最终受益者是民营资本,实际上,众多的消费者可能受益更多。一方面,消费者可以获得的服务内容、服务资费、服务项目拥有了更多的选择机会和空间;另一方面,通过国企与民营资本的同台较量 and 良性竞争可以推动和优化整体电信服务创新,产生更多更好的增值服务,实现服务的创新升级。

当然,我们在为国务院和工信部对电信行业的全面市场化改革拍手叫好的同时,也应该未雨绸缪,在“放权”的同时还要尽快强化和完善对电信产业发展和市场竞争的事中、事后有效管理体系建立。特别是要完善电信资费监测制度和体系的建立,规范企业的价格竞争行为,避免

一些恶性和不良的低价格竞争,将整个产业的发展引入新的误区和歧路。

同时,要通过激励和创新机制,引导企业结合市场环境和消费者需求,不断进行电信服务内容和项目的创新,推出一些差异化、针对性强的增值电信业务和新兴电信业务,在提升电信业务的运营效率同时,还要强化电信产业可持续发展,建立国际化的视野。

当前,政府每一次面向市场和企业的放权,就是一次对自我发展的“颠覆”和“革命”。可喜的是,我们透过政府对电信产业的市场化改革方向和路径的分析和解读,看到了政府通过自我革命实现完美“蜕变”,看到了政府在放权同时借助事中、事后监管体系导入实现的电信产业正在进行的互联网转型。

我们也希望,在其它的市场化竞争程度较高、产业化发展环境较为成熟的产业和领域,政府能够进一步持续主动放权和监管引导,加速整个中国在互联网时代的经济改革步伐和力度,从而打造出更多具有全球化竞争力的新经济、新产业和大企业,最终实现民族复兴大业。